

平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2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5
3 灾害预警响应.....	12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4.1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告.....	13
4.2 信息发布.....	14
5 应急响应.....	16
5.1 III级响应.....	16
5.2 II级响应.....	18
5.3 I级响应.....	21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4
6.1 过渡期生活补助.....	24
6.2 冬春救助.....	25

6.3 恢复重建.....	26
7 保障措施.....	28
7.1 资金保障.....	28
7.2 物资保障.....	28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29
7.5 人力资源保障.....	30
7.6 社会动员保障.....	30
7.7 科技保障.....	31
7.8 金融保障.....	31
8 预案管理.....	31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1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32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32
10 附则.....	33
10.1 说明.....	33
10.2 预案发布.....	33
11 附件.....	33

平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结合平利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利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冰雹、雪灾、低温冷冻、高温热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其他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对平利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

平利县人民政府成立平利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县减灾委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县减灾委下设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质（地震）灾害4个专项指挥部（见附件）。按照“县减灾委综合协调，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的方式，由县减灾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面做好平利县各领域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县减灾委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

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县气象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气象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县森林火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林业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县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县地质（地震）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住建局

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有关自然灾害灾情预判会商和救助工作，承担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2.2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减灾委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负责传达、贯彻中、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

(2)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联络员制度，实现成员单位灾害信息共享；

(3) 负责落实县减灾委各项工作指令，并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各专项指挥部传达，协调解决救灾救助工作相关问题；

(4) 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5) 分析灾区形势，评估灾情，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7) 联系新闻单位对受灾情况、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

报道，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8) 负责处理县减灾委日常事务。

2.2.3 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职责

负责对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较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2.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信息；审查新闻宣传报道材料，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按照县减灾委安排，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县政府办：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与信息汇报工作，协助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做好伤病员、应急救灾物资设备运送工作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发改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供应受灾人员生活所需的成品粮油、主食的应急采购供应；组织救灾粮源，会同有关部门及时

下达储备粮动用、加工计划，结合实际做好应急成品粮油的日常储备供应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做好因灾造成储备粮及仓储设施损失评估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县级减灾救灾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教科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学校恢复重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自然灾害造成的本系统社会事业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全县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支持灾害救助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经贸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根据灾区实际需求，负责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受灾人员所需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供应，协调采购灾后恢复重建所需建材等物资；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转移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做好灾区行政机关、新闻和

金融部门等重点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协调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确保救灾物资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灾害救助政策与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监督指导慈善会、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安排县级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审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资金，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应急供应及快速调运经费，保障经费及时拨付；收集、汇总国家政权机关的办公用房损毁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政权机关办公用房的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评价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供地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土地资源和矿山资源损失的评估；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与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住建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城乡居民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建筑施工、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造成城镇各类受损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城镇居民住宅损失和城镇非住宅用房损失的评估工作；牵头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指导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出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意见；负责灾后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损失评估等工作；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交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灾害损失情况，做好因灾造成交通设施损失评估工作；修复因灾损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开通救灾绿色通道，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协调受灾群众转移疏散、调运救灾物资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打捞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保障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农作物灾害的预测预报；做好种子等农用物资储备，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农业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畜禽疫情等信息，并指导协调进行应急处置；做好因灾造成农业损失的评估

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情的监测、预警、防治预案的制定和防治研究以及科普宣传，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司法局：负责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负责对灾害救助过程中玩忽职守、拒不履行本预案相关规定，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县医保局：负责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打击药品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保持灾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基本稳定；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县水利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提供汛情、旱情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水利设施损失的评估；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土流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监督管理城市防洪工作；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办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有关科普宣传工作。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数据；负责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

县文旅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组织做好因灾造成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设施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配合做好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抗灾救灾先进事迹宣传工作；做好因灾造成广播通信设施损失的评估；制作播放公益广告，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县卫健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设备装备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调度医疗救护力量，指导做好灾后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实施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做好因灾造成卫健系统社会事业经济损失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林业局：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负责全县森林火灾、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灾造成林木和自然保护区损失的评估；参与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负责森林火险、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防治。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向灾区调拨和捐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紧急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物资的质量监督；加强受灾地区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测分析，必要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或其他紧急措施；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组织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负责查核汇总灾情，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议，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管理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和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负责提出全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损失评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参加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监测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做好生态环境污染的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负责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资料；参与全县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灾情会商评估；提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对策建议，做好救灾应急气象保障；

开展灾区防雷安全监督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大气环境预报、人工影响天气、气象遥感、农业气象技术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国网平利公司：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因灾造成电力设施损失的评估，开展灾后电力设施规划和恢复重建。

移动、联通、电信平利分公司：负责灾害预警信息手机群发，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做好因灾造成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损失的评估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因灾伤病员的现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工作，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灾害预警响应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各相关部门应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时通报各类预警、预测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专项指挥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强

化应急准备等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各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1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告

4.1.1 初报：镇政府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应在第一时间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政府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后，在2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在接到镇政府报告后，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应

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政府以及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和救灾工作动态；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核报：灾情稳定后，镇政府应在 3 日内全面审核、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各镇政府灾情报告，应在灾情稳定后 5 日内将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灾情评估核定：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Ⅲ级及Ⅲ级以上启动条件的较大自然灾害，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县委宣传部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4 发布内容。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三项内容：

(1) 监测预警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的监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等。

(2) 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3) 救灾工作措施、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受灾地区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4.2.5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平利县各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工作，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平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3个响应级别。灾害损失达不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Ⅲ级响应

5.1.1 灾害损失情况

平利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2) 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3)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4)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响应的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

级响应启动条件，应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根据灾害种类，总指挥由县减灾委下设的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质（地震）灾害4个专项指挥部的总指挥担任。

5.1.3 响应措施

根据自然灾害种类，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负责协调指导。各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专项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受灾区域镇政府保证通信网络24小时在线，专人值守。

（4）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由各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队组成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查核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5）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日10:00前向县减灾委办公

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6) 根据受灾区域镇政府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受灾区域镇政府救灾工作；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等生产供应；县住建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县卫健局做好受灾区域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委宣传部和县文旅局负责做好向社会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8) 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县减灾委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5.2 II级响应

5.2.1 灾害损失情况

平利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应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总指挥由县减灾委主任担任，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研判，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各受灾区域镇政府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9:0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区域镇政府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紧急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发改局、县经贸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市监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等生产供应；县住建局等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做好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等工作；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8)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及时分配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拨。县红十字会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处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域镇政府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县减灾委主任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减灾委主任决定响应终止。

5.3 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平利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 3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房屋 1000 间以上；
- (4)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济人口达到 10 万人以上；
- (5)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应及时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平利县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

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总指挥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或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派，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响应措施

(1) 县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灾情会商会，各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区域镇政府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成立自然灾害救助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派，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

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以及各受灾区域镇政府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09:00 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应于每日 11:00 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实际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根据受灾区域镇政府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紧急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县交通局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4)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5)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贸局、县市监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协调做好救灾装备、医药、方便食品、饮用水、副食品、防护和消杀用品等生产供应。县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7)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向灾区开展捐赠活动，统

一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和账号、电话，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及时分配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收的社会捐赠款物，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灾情实际及捐赠人意愿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拨。县红十字会做好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定向捐赠处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和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区域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为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应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补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域镇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

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减灾委办公室、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6.2.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域镇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2 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的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10月10日前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15日前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6.2.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现状的调查和评估，核实情况。及时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款的请示。

6.2.4 根据各镇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拟订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县减灾委办公室通过开展救灾捐助、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6 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好以工代赈、农牧补助政策，县发改局要确保粮食供应。

6.2.7 灾民救助全面实行《灾民救助证（卡）》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济的困难灾民，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编制灾民救助花名册，发放《灾民救助证（卡）》，灾民凭证（卡）领取救济款物。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2.8 县减灾委办公室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款物下拨进度，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6.2.9 受灾区域镇政府可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招标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群众的过冬衣被、取暖问题。

6.3 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负责，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群众互助、亲邻相帮、社会捐助、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积极采用建设部门推荐的通用设计图纸，提高住房质量和设防标准。

6.3.2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应急管理、财政、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住建等成员单位和县级有关部门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6.3.3 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镇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

6.3.4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镇政府要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3.5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镇政府的申请，结合实际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县财政局下拨县级倒损住房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6.3.6 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各镇政府恢复重建资金下拨进度和工作进度；向镇政府派出督查组，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6.3.7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镇两级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8 县住建等部门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

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住建、卫生等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发改、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预算，并视灾情轻重及时调整；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及时补充安排资金。

县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增加救灾资金预算，提高受灾人员救助水平。

7.2 物资保障

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

健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粮食部门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商贸部门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

卫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完善灾情管理系统、灾情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加强减灾救灾通信网络建设和管理,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应急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需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装备。

7.5 人力资源保障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各地驻军、公安、消防、卫健、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保、交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建立健全县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做好对口支援组织协调工作。

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受灾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保、交通、农业、卫健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各镇政府要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7.8 金融保障

金融机构开设城镇受灾群众建房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建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市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及保险方面的基本常识，着力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1.2 各级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同志以及灾害管理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

8.1.3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8.2 预案修订和备案

8.2.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8.2.2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镇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相关职责，或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附则

10.1 说明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于平利县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主要是指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房住、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10.2 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平利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17〕57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附件一：平利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

附件二：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平利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

平利县人民政府成立平利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减灾委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减灾委下设气象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地质（地震）灾害 4 个专项指挥部。按照“县减灾委综合协调，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的方式，由县减灾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面做好平利县各领域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有关自然灾害灾情预判会商和救助工作，承担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气象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二、森林火灾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林业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森林火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林业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

理局副局长担任。

四、地质（地震）灾害防治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以及国网平利公司、邮政平利分公司、移动平利分公司、联通平利分公司、电信平利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地质（地震）灾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及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附件 2

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1	宣传部	张禄	0915-8411583
2	统战部	孙颖	0915-8421636 15191810716
3	县政府办公室	苏军	0915-8421951 13772220097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明奎	0915-8269198 18291528666
5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魏玉春	0915-8421833 18809151829
6	经济贸易局	王维	0915-8410509 18509159198
7	公安局	徐东	0915-8410509 15809153298
8	民政局	康伟	0915-8418812
9	财政局	郭高志	0915-8421751
10	自然资源局	石新宇	0915-8428019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安民	0915-8421981 15809156899
12	交通运输局	胡霞	0915-2295317 13891552200
13	农业农村局	李家峰	0915-8421148 15332665190
14	水利局	张伟	0915-8421930 13772220093
15	统计局	程小兰	0915-8425470
1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王东卫	0915-8421707 13991550706
17	卫生健康局	余磊	0915-8421115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汤显曙	0915-8421721 13571453171
19	应急管理局	吴风华	0915-8412006 13772226061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20	信访局	刘娟	0915-8421258 13891552212
21	林业局	蔡家林	0915-8421504
22	气象局	柴智勇	0915-8421741 13299157730
23	消防救援大队	魏志旭	0915-2201119 13509159211
24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罗启林 辛长智	0915-8421369
25	司法局	陈祎	0915-8421603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郭高慧	0915-8426902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罗阳林	0915-8418320 18291589991
28	医疗保障局	姜萍	0915-8410390
29	城关镇	高峰	0915-8421019 18992548288
30	长安镇	刘玉武	0915-8351317 15991333123
31	老县镇	柯美存	0915-8562598 13679155268
32	八仙镇	刘晓虎	0915-8711166 18391562333
33	大贵镇	李剑林	0915-8641476
34	三阳镇	李强	0915-8521534 15991313921
35	洛河镇	刘兵	0915-8691101 13992559039
36	广佛镇	李安邦	0915-8771221 15229652232
37	正阳镇	黄小彬	0915-8716022
38	兴隆镇	周海	0915-8661058 15877490185
39	西河镇	周杨	0915-8671167 18329558816